

武 清 区 防 汛 预 案

天津市武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制定目的.....	1
1.2 制定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2
2.1 组织机构.....	2
2.1.1 指挥机构.....	2
2.1.2 办事机构.....	3
2.2 区防指人员构成及工作职责.....	3
2.2.1 指挥机构构成及工作职责.....	3
2.2.2 办事机构人员构成及工作职责.....	17
3 预警和应急处置.....	- 26 -
3.1 监测.....	- 26 -
3.2 预警.....	- 26 -
3.2.1 预警分级.....	- 26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28 -
3.2.3 调整与解除.....	- 28 -
3.3 信息报告.....	- 28 -
3.4 先期处置.....	- 29 -
3.5 响应处置.....	- 30 -
3.5.1 防洪 IV 级应急响应.....	- 30 -
3.5.2 防洪 III 级应急响应.....	- 33 -
3.5.3 防洪 II 级应急响应.....	- 36 -
3.5.4 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 39 -
3.6 响应升级.....	- 41 -
3.7 新闻报道与发布.....	- 41 -

3.8 应急结束.....	- 42 -
4 善后处置.....	- 42 -
4.1 修复重建.....	- 42 -
4.2 调查评估.....	- 42 -
4.3 抢险物资补充.....	- 42 -
4.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 42 -
4.5 灾后重建.....	- 43 -
4.6 保险与补偿.....	- 43 -
5 应急保障.....	- 43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43 -
5.2 物资保障.....	- 44 -
5.3 资金保障.....	- 44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44 -
5.5 治安保障.....	- 45 -
5.6 通讯保障.....	- 45 -
5.7 交通运输保障.....	- 45 -
5.8 生活保障.....	- 45 -
5.9 电力保障.....	- 45 -
5.10 设施保障.....	- 46 -
5.11 科技保障.....	- 46 -
6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46 -
附件 1:防汛值班制度.....	- 47 -
附件 2:武清区防汛抗旱检查工作的办法.....	- 53 -
附件 3:汛期查险抢险制度.....	- 62 -
附件 4:水旱灾害灾情报告制度.....	- 62 -

武清区防汛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指导应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防汛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预案及相关标准，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组织应对洪涝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我区的洪涝灾害包括洪水、城区排水、农村排涝等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其他城区排水、农村排涝等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工作分别按照城区排水、农村除涝等保障方案的规定开展。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防汛、公众参与，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全面落实以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2.1.1 指挥机构

武清区人民政府成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下设农村排水分部、城区排水分部、大黄堡分部、八孔闸分部、崔黄口分部、黄花店分部、豆张庄分部、河西务分部、城关分部、下伍旗分部。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各防汛分部分别负责辖区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同时，为加强蓄滞洪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下设蓄滞洪区群众转移指挥机构(具体职责见《蓄滞洪区群众转移安置预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经济园区相应设镇街级或园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其它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领导

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2.1.2 办事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局，是区防指的常设机构。下设综合协调科、组织科、宣传科、后勤保障科。

区防指为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根据需要从相关单位抽调有关人员临时成立气象预报组、水情调度组、应急抢险组、转移安置组、通讯电力保障组、保卫组、交通运输组、物资组、生活保障组、财务组、宣传舆情组等 11 个工作组和区防办一起共同承担区防指的工作。

2.2 区防指人员构成及工作职责

2.2.1 指挥机构构成及工作职责

1. 区防指构成

指挥：武清区区长

政委：武清区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主持日常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务、农业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公安武清分局局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队长、市水务局北三河管理中心主任、市水务局永定河管理中心主任

副政委：区人武部政委

成员单位(40个):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政府办、区人防办、区政务服务办、公安武清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武清分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体育局、区供销社、雍鑫集团、区粮食购销公司、市水务集团引江市区分公司、市水务局北三河管理中心、市水务局永定河管理中心、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人民财产保险、中石化、中石油

2. 区防指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防总、海河防总和市防指的决定;

(2)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 统一指挥本区一般(IV级)和较大(III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市防指组织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下达抗洪抢险动员令, 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召开防汛抗旱会议, 安排部署抗洪、救灾工作;

(5) 启动、终止全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6) 下达重要防汛抗旱指示、命令。

3.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防汛抗旱的有关规定和区防指的统一部署，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评估全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组织修订武清区防汛抗旱专项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和物资的调拨；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2) 区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预警响应、会商建议；组织实施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做好中心城区排水工作，并指导全区排水除涝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和专家组的组建、管理，组织专业技术演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务部门专储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管理、运用补偿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区消防救援支队：参加防汛抢险、救灾活动。

(4) 区委组织部：会同应急局确定区级防汛抗旱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落实区级防汛责任。

(5)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对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6) 区人武部：负责组建区民兵综合应急分队和民兵抢险队伍；协调驻区部队并组织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参加防汛抢险、救灾活动；负责做好部队增援抗洪、救灾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部队做好蓄滞洪区分洪口门爆破扒除及群众转移安置任务。

(7) 区发展改革委：协助区应急局确定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协调市发改部门调用市级救灾物资协助本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做好农村排涝除险及灾后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负责农业灾情统计工作。

(9)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及灾后疫情防控工作。

(10) 区国资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区属国有大型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灾物资的生产、调度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做好防汛自保工作。

(11)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我区建成区内绿化园林设施排水、雨后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清整，组织因水旱灾害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城镇燃气、城市道路桥梁、道路管线井及所属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

(1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本系统的排水相关工程设施运行安全，组织做好在建排水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排水畅通、安全度汛；组织指导监督镇街部门对危陋房屋开展排查统计工作，指导镇街视汛情提前转移安置群众，确保安全度汛。

(13) 区政府办：协助配合区防办组织区级防汛抗旱大会，做好会务工作，协调安排区政府相关领导防汛抗旱工作日程。

(14) 区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防洪自保安全。

(15) 区政务服务办：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的建设和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

(16) 公安武清分局：负责维持防汛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17) 区气象局：负责雨情、旱情监测和气象预报；向社会发布及时的气象信息；为防汛部门提供气象服务；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预警响应、会商建议。

(18) 区商务局：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生活必需品等消费品物

资调拨、供应和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有安置任务的宾馆做好转移安置协助工作；组织做好本系统防汛自保等工作。

(1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综合协调防汛抗旱供电、通信保障以及本系统各企业的防汛自保等工作。

(20) 规划和自然资源武清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1)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落实防汛各项措施所需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22) 区教育局：组织做好全区教育系统校舍、人员安全等防汛工作；指导有安置任务的学校，做好转移安置协助工作；做好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宣传教育等工作。

(23)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组织指导有安置任务的宾馆做好转移安置协助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做好防汛自保工作。

(24)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航运等单位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为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负责所管理的公路桥梁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并做好交通行业防洪自保工作。

(25)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防汛抗旱相关的水污染防治

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水质监测，调查处理水污染事故和纠纷。

(26) 区体育局:组织指导有安置任务的体育场馆做好转移安置协助工作。

(27) 区供销社: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的物资供应、管理及分滞洪区转移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落实区防指调运指令。

(28) 市水务局北三河管理中心、市水务局永定河管理中心:做好武清区与上下游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协调及调度管理工作；负责所属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和调度管理工作。

(29) 供电公司:负责所属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电力供应。

(30) 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组织做好所属通讯设施的防汛安全；按要求提供防汛抗旱工作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组织对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进行抢修，保障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做好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保障工作；指导灾后通信网络的恢复重建工作。

(31) 人民财产保险:督促投保单位做好水旱灾害自保防御及灾后理赔工作。

(32) 中石化、中石油:负责防汛抢险运输车辆、分滞洪区群众转移车辆以及防汛抗旱机械设备所需油料（汽油、柴油）的供应。

(33) 雍鑫集团（新增）:负责防汛抢险运输车辆，并积极配

合应急部门做好本部门物资与装备的调运工作。

(34) 粮食购销公司（新增）：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管理，积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本部门物资与装备的调运工作。

(35) 市水务集团引江市区分公司（新增）：负责王庆坨水库所属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

4. 区防指各分部设置及职责

(1) 城区排水分部

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开发区、杨村街、东蒲洼街、徐官屯街、下朱庄街、黄庄街主要负责同志

城区排水分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所辖范围即大城区范围（东至京津塘高速公路、京津高速公路，南至武清区界，西至龙凤河故道，北至龙凤河，面积为 145 平方公里）。

主要职责包括：

① 安排部署城区防汛排水工作，保护城区景观河道水环境；

② 启动、终止城区排水分部防汛应急响应；

③ 督促落实大城区范围内河渠阻水障碍物及垃圾的清除工作，督促落实各排水泵站捞草责任制，加强泵站的检查维修，确保开车排水；

④ 督促落实城区范围重点工程的施工排水工作，组织协调居住小区、公属住宅区等管理单位，做好排水工作，落实汛期排水责任，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⑤ 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村排水分部

指挥：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区农业农村委、5个产业园区及24个镇主要负责同志、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农村排水分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辖区范围包括24个涉农镇及5个产业园区。

主要职责包括：

①安排部署各涉农镇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启动、终止农村排水分部防汛应急响应；

③组织做好辖区内排水协调工作；

④督促落实农村地区（含5个产业园区）河渠阻水障碍物及垃圾清除工作，督促各镇园区落实“国有区管扬水站捞草责任制”，加强镇管泵站的检查维修，确保开车排水；

⑤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农田沥涝及农业损失等灾情信息；组织农业受灾生产自救及生产恢复；

⑥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大黄堡分部

指挥：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

大黄堡分部办公室设在发改委。辖区范围曹子里、大黄堡、梅厂、上马台、汽车产业园。

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督促落实大黄堡鱼苇区防洪通道打通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八孔闸分部

指挥：政务服务办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

八孔闸分部办公室设在政务服务办。辖区范围包括杨村、东蒲洼、徐官屯、下朱庄。

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崔黄口分部

指挥：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供销社相关负责同志

崔黄口分部办公室设在交通局。辖区范围包括大碱厂、南蔡村、崔黄口、电商产业园。

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督促落实大黄堡鱼苇区防洪通道打通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6）黄花店分部

指挥：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税务局相关负责同志

黄花店分部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辖区范围包括黄花店、王庆坨、石各庄、汉沽港、陈咀、京津科技谷。

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豆张庄分部

指挥：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

豆张庄分部办公室设在民政局。辖区范围包括豆张庄、黄庄。

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河西务分部

指挥：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河西务分部办公室设在卫健委。辖区范围包括高村、河西务、大孟庄、南蔡村、高村科技创新园。

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城关分部

指挥：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审计局相关负责同志

城关分部办公室设在教育局。辖区范围包括白古屯、大王古庄、城关、泗村店、东马圈、京滨工业园。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下伍旗分部

指挥：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信访办相关负责同志

下伍旗分部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局。辖区范围包括下伍旗、河北屯、大良。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组织协调辖区范围内防洪除涝工作，督导开展防汛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②督促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危陋房屋群众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③组织做好河道堤防查险和防守工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现场指挥部

根据区防指部署和工作需要，由区防办牵头，依托相关防汛成员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防指指挥、副指挥和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实行现场指挥负责制。

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职责是：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有关信息；适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防指及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

6.各镇街园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及产业园区成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建立辖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

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区防指的决定；统一指挥辖区内

抗洪、救灾工作;发布抗洪抢险动员令，动员辖区内各种力量参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启动、终止辖区内防汛应急响应；下达重要防汛指示、命令；组织做好防汛宣传工作等。

2.2.2 办事机构人员构成及工作职责

1. 区防办

(1) 区防办人员构成

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兼任）

常务副主任：区应急局防汛抗旱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

副主任：区水务局防汛抗旱工作的分管负责同志

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科、组织科、宣传科、后勤保障科。分别由区应急局应急指挥救援科、区委组织部干部科、区应急局宣教科、区应急局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综合协调科承担。

(2) 区防办职责

处理区防指日常工作，起草区防指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防指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各分部及各工作组，检查指导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武清区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方案，并组织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联络应急专家组；负责区级防汛专业队伍调动和物资的调拨；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处置情况的收集、上报工作；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科：处理区防办的日常事务，综合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各分部及各工作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组织科：围绕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落实区级责任人，做好各级干部抽调管理和统筹调配工作，并督查各级责任人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

宣传科：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和抢险救灾情况的宣传，普及防汛避灾自救知识，增强群众防御水旱灾害意识。

后勤保障科：负责区防办各科室的后勤保障工作。

2.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1）气象预报组

组长：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气象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做好实时气象信息监测；
- ②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
- ③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
- ④做好暴雨、台风等灾害影响评估；
- ⑤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水情调度组

组长：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水务局分管防汛工作负责同志、区水务局分管河道管理工作负责同志、市水务局北三河管理中心和永定河管理中心分管水情调度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水务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区域内各河道水情测报、洪水预报；及时掌握分析区域内防洪工程工情、水情、调度方案等基本情况；

②提前预判洪水对我区影响，提出水情预警意见，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水情和发布洪水预警信息；根据汛情发展变化，提请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提出洪水调度参谋意见；

③负责拟定、发布防汛调度指令，督促相关单位执行；

④负责联系市水务局和上下游地区河道调度部门，做好河系防汛调度工作；负责上马台水库和河道超警戒水位洪水调度，做好警戒水位以下洪水资源调度工作；指导于庄水库超警戒水位洪水调度及警戒水位以下洪水资源调度工作。

⑤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应急抢险组

组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了解周边地区雨水情、工情和险情，掌握一级行洪河道、堤防、水库的工情与险情；

②指导责任部门制定除险加固措施和抢险方案，汇总险情，提请召开防汛抢险会商会议，提出防汛抢险队伍、物资需求；

③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实施抗洪抢险，衔接驻区部队和区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抗洪抢险行动；

④根据各镇街需求和具体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⑤督查各镇街园区、各防汛抗旱分指挥部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⑥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转移安置组

组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公安武清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监督指导当地政府摸清受洪涝灾害威胁群众情况，并做好转移和安置工作；

②指导做好转移安置人员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

③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通讯电力保障组

组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区水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网络和电力畅通；

②开设应急通信网络站点，保障现场情况实时传输；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

③建立与部队、其他支援单位的通信联络；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6) 保卫组

组长：公安武清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公安武清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公安武清分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②打击破坏防汛抗旱工作的犯罪活动；

- ③保证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畅通；
- ④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 ⑤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交通运输组

组长：区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交通局、雍鑫集团、公安武清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交通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

②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交通公路、航运等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救灾运输工作；

③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8）物资组

组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区交通局、区农业中心、雍鑫集团、区粮食购销公司、区人武部、中石油、中石化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冻结与管理工作；

- ②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调拨、供应；
- ③负责外援物资的接收、调配和调运工作；
-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9）生活保障组

组长：区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发改委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生活保障类物资的储备、冻结与管理工作；
- ②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和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 ③负责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供应；
-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财务组

组长：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筹措和拨付；
- ②负责申请国家特大防汛、救灾款项工作；
- ③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④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宣传舆情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相关负责同志

日常工作由区委宣传部承担。

主要职责包括：

①组织做好防汛抗旱区内区外、网上网下新闻宣传工作；

②做好网络舆情监看引导工作；

③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和应急处置

3.1 监测

为有效防控防汛突发事件的发生，做好对突发事件风险因素评估，依托水文、气象、工程险情和国家防总、海河防总、市防指及上游地区发布的监测信息，建立完善日常防汛监控机制。

（1）气象信息监测：区气象局密切关注相关气象、雨情信息，随时掌握趋势预测和灾害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区防办、各防汛相关部门。

（2）洪涝灾害信息监测：区水务局掌握分析流域及我区雨水情信息，掌握分析洪水、城市排水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掌握农田排涝趋势预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区防办。

（3）防洪工程信息监测：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堤防、水库、闸站等防洪工程和安全保护范围的区域进行定时巡查检查。汛期当河道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时，巡堤查险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当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后，巡堤查险工作由属地政府组织完成，区水务局负责技术指导；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以上应加密巡查频次、增加巡查人员。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预警等级从低到高划

分为IV、III、II、I共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防洪IV级预警（蓝色预警）：
预计我区及上游地区将发生流域性强降雨；青龙湾减河土门楼闸下泄流量接近 $600\text{m}^3/\text{s}$ ；狼尔窝分洪闸闸上水位达到 7.0m （大沽高程，下同）；北运河六孔闸闸上水位达到 7.8m ；龙凤河防潮闸闸上水位达到 4.5m ；永定河卢沟桥拦河闸下泄流量接近 $300\text{m}^3/\text{s}$ 。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防洪III级预警（黄色预警）：
预计青龙湾减河土门楼闸下泄流量大于 $600\text{m}^3/\text{s}$ ，小于 $900\text{m}^3/\text{s}$ ；狼尔窝分洪闸闸上水位达到 7.5m ；预计北运河六孔闸闸上水位达到 8.0m ；龙凤河防潮闸闸上水位达到 5.0m ；永定河卢沟桥拦河闸下泄流量大于 $300\text{m}^3/\text{s}$ ，小于 $400\text{m}^3/\text{s}$ 。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防洪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计青龙湾减河土门楼闸下泄流量大于 $900\text{m}^3/\text{s}$ ；狼尔窝分洪闸闸上水位达到 8.1m ；北运河六孔闸闸上水位达到 8.2m ；龙凤河防潮闸闸上水位达到 5.41m ；永定河卢沟桥拦河闸下泄流量大于 $400\text{m}^3/\text{s}$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防洪I级预警（红色预警）：
预计青龙湾减河土门楼闸下泄流量达到 $1330\text{m}^3/\text{s}$ ；狼尔窝分洪闸闸上水位超过 8.1m ，且有继续上涨的趋势；北运河六孔闸闸上水位达到 8.5m ；龙凤河防潮闸闸上水位达到 5.96m ；永定河卢沟桥拦河闸下泄流量大于 $800\text{m}^3/\text{s}$ ；一、二级河道

堤防发生决口险情。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区水务局负责发布水情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工情险情情况。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要及时通报区防办。

预警信息可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发布，具体方式由预警发布部门研究确定，必要时可提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发布。

3.2.3 调整与解除

根据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和工程运用情况，预警发布部门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

一级行洪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时，区水务局或镇街指挥部应及时向区防办、应急抢险组报告灾害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各部门要在接到报告30分钟内电话报至区防办，1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请求支援情况等。暂时无法判明事件严重程度时，应根据灾害可能达到的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1) 河道、堤防发现险情或异常情况时，镇街防汛抗

旱指挥部应立即对险情进行鉴别，迅速采取抢险措施，并及时向区防办报告。

(2) 发生汛情时，巡堤查险报险实行由应急抢险组的河道管理部门汇总各相关镇街查险情况后，每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区防指上报巡堤查险情况。较大险情、重大险情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至区防办。

区防办 24 小时防汛值班电话是：022-82125008。

3.4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属地防汛指挥部迅速核实险情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援，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向区防办报告。当区防指领导赶赴现场时，属地防汛指挥部向区防指领导移交指挥处置权。

当险情发生后，属地防汛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根据具体险情、灾情，应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并妥善转移安置受到险情威胁的人员并及时采取必要救助措施；

(2) 迅速关闭涉水旅游景区、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3) 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

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

（4）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5）启用储备的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拆除、迁移妨碍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7）采取防止发生防汛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区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3.5 响应处置

3.5.1 防洪 IV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防洪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副指挥批准。

2. 人员上岗

（1）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防办副主任、防汛工作组副组长和城区排水分部、农村排水分部及其他防汛分部相关负责同志参与会商会议，并负责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上岗到位。

3.响应行动

区防办：启动IV级响应；督促检查各单位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整理全区防汛工作情况，上报指挥部领导，并通报有关单位；适时提出建议并组织防汛会商会议；起草下发防汛会商会议决定，并抓好落实；做好洪涝灾情统计上报；通知应急抢险组集结防汛抢险队伍人员，检查抢险设备，做好防汛抢险准备。

气象预报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雨情和气象灾害信息等，视气象情况提请召开防汛会商会议。

水情调度组：密切关注我区及上游地区雨水情、工情以及气象预报和洪水预报，及时通报我区及上游地区重要河道水情信息及水势情况，分析提出调度建议，发布水利工程调度指令；视汛情提请召开防汛会商会议。

应急抢险组：掌握全区一二级河道、堤防、水库的工情，汇总险情及抢险情况，水务技术负责人24小时待命，随时做好抢险技术指导准备；组织属地指挥部加强河道、堤防等行洪排涝设施的巡查检查，根据需要派出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

物资组：整理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做好调拨准备。

宣传舆情组：组织编发新闻通稿，向新闻媒体通报汛情和工作情况，视新闻媒体需要组织现场采访。

公安武清分局：组织做好下沉地道、易积水地区道路警戒、交通疏导各项准备，适时指挥疏导周边交通。

住建委：组织做好在建工程的管理工作，做好适时停工准备；组织指导监督镇街部门做好危陋房屋的排查抢修工作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交通局：组织做好所属公路桥梁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适时进行道路封闭。

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相关部门适时关闭景区旅游场所等，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其他上岗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4.信息报送

当防汛IV级应急响应持续时间超过一天以上时，气象预报组和水情调度组分别向区防办报送雨情、水情、工情，其中气象预报组每日至少 2 次向区防办发报送气象信息、天气预报、实况、影响分析、应急工作动态等；水情调度组每日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送我区及上游地区水情、河道水势信息、重要防汛设施运行情况。

公安武清分局、区城市管理委每日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送道路桥梁封闭、交通疏导情况。区住建委每日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送危陋房屋排查抢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情况。

城区排水分部和农村排水分部每日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送中心城区积水排除、农田沥涝排除、国有扬水站开车和农业受灾等工作情况。

区防指成员上岗单位、相关防汛分部及属地指挥部每日至少 1 次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防办。各单位按照区防办要求，随时做好加测加报准备。

3.5.2 防洪 II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防洪 I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副指挥批准。

2. 人员上岗

(1) 区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在 IV 级预警上岗人员基础上，防汛工作组组长，农村排水分部副指挥、城区排水分部副指挥，其他防汛分部指挥参与会商会议，并负责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上岗到位。

3. 响应行动

在 IV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区防办：启动 III 级响应；在 IV 级响应基础上，组织加密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并通报有关单位；通知物资组做好防汛物资调拨准备，根据险情及时调运；通知应急抢险组协调驻区部队、人武部民兵队伍、消防支队做好防汛抢险准备，随时执行防汛抢险任务；组织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组建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

气象预报组：加密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信息频次，加密组织部门气象形势分析会议，给出防汛工作建议。

水情调度组：做好河道调度运行工作，减轻河道行洪压力；与市级和上游水文部门对接，加密发布水情和洪水预报信息频次；适时提出区域限制排涝、蓄滞洪区启用准备等调度综合建议；视汛情提请召开防汛会商会议，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防汛调度指令。

应急抢险组：提请召开防汛抢险会商会议；水务技术指导全员上岗，24小时待命，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分赴抢险一线，提供抢险技术支持；根据需要组织各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执行防汛抢险任务；掌握汇总部队、民兵、预备役防汛抢险准备工作情况，落实区防指相关指令。

转移安置组：准备安置群众所需救灾物资及设备，随时做好调拨准备，视情况及时调拨。

物资组：通知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防汛物资准备，视情况及时调运。

通讯电力保障组：组织指导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服务保障，确保防汛通信网络畅通；组织指导电力部门做好防汛抢险电力保障工作。

保卫组：根据抢险物资运输路线，组织做好沿线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抢险物资及时到位；做好抢险现场安全警戒、人员车辆疏导。

交通运输组：筹划集结防汛抢险行动所需运输车辆，随时执行交通运输任务。

宣传舆情组：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汛情和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区防汛抢险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监控网络舆情等。

各驻区部队组织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住建委：组织做好在建工程适时停工，人员避险工作；扩大危陋房屋的排查范围，及时做好抢修工作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卫健委：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受伤人员准备工作。

其他上岗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4.信息报送

气象预报组和水情调度组分别向区防办报送雨情、水情、工情，其中气象预报组每日至少 3 次向区防办发报送气象信息、天气预报、实况、影响分析、应急工作动态等；水情调度组每日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送我区及上游地区水情、河道水势信息、重要防汛设施运行情况。

公安武清分局、区城市管理委每日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送道路桥梁封闭、交通疏导情况。区住建委每日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送危陋房屋排查抢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情况。

城区排水分部和农村排水分部每日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送中心城区积水排除、农田沥涝排除、国有扬水站开车和农

业受灾等工作情况。

区防指成员上岗单位、相关防汛分部及属地指挥部每日至少 2 次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防办。各单位按照区防办要求，随时做好加测加报准备。

3.5.3 防洪 I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防洪 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指挥批准。

2. 人员上岗

(1) 区防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在 III 级预警上岗人员基础上，区防指政委、副政委、副指挥，区防指成员，蓄滞洪区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及抢救组组长参与会商会议，并负责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上岗到位。

3. 响应行动

在 III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区防办：启动 II 级响应；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提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技术专家，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洪工作。必要时，提请市防指加入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负责制。

气象预报组：加密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信息频次，加密组织部门气象形势分析会议，给出防汛工作建议。

水情调度组：密切关注我区及上游地区雨水情变化趋势，加密发布水情信息及水势情况；积极对接上级水文水务部

门，提请召开水情会商会议。根据河道、水库、蓄滞洪区汛情以及气象预报、洪水预报，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根据会商结果，拟定、发布防汛调度指令；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市防指防汛调度指令。

应急抢险组：定期召开应急抢险组会商例会；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执行防汛抢险任务，掌握执行防汛抢险、分洪口门破口分洪等任务情况，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区防指相关指令。

转移安置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镇街部门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物资组：密切关注物资需求状态，随时上报物资库存情况，与各生产经营企业保持联系，了解企业生产动态，并按区防指指令组织做好调运工作。

通讯电力保障组：根据区防指下达的抢险、救灾地点通讯和电力保障要求，做好应急通信网络架设和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保卫组：组织做好群众转移时的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和转移后受灾地区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交通运输组：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增援抢险救灾行动所需交通工具、物资的运输。

生活保障组：根据需要指导、协助镇街部门做好抢险队

伍、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保障。

财务组：会同区防办申请核准抢险救灾资金，并统筹管理、拨付区级防汛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区防办向市级申请防汛、救灾款项，并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向相关单位拨付资金；会同区防办对防汛、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驻区部队按照区防指相关要求参加抗洪抢险。

卫健委：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4.信息报送

气象预报组和水情调度组分别向区防办报送雨情、水情、工情，其中气象预报组每日至少 4 次向区防办发报送气象信息、天气预报、实况、影响分析、应急工作动态等；水情调度组每日至少 3 次向区防办报送我区及上游地区水情、河道水势信息、重要防汛设施运行情况。

公安武清分局、区城市管理委每日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送道路桥梁封闭、交通疏导情况。区住建委每日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送危陋房屋排查抢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情况。

城区排水分部和农村排水分部每日至少 3 次向区防办报

送中心城区积水排除、农田沥涝排除、国有扬水站开车和农业受灾等工作情况。

其他防汛分部、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属地指挥部每日至少 3 次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防办。各单位按照区防指要求，随时做好加测加报准备。

3.5.4 防洪 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防洪 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指挥批准。

2. 人员上岗

(1) 区防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区防指各成员、防汛分部、工作组、蓄滞洪区各级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并组织本组、本部门相关人员上岗到位。

3. 响应行动

在 II 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市防办：启动 I 级响应；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建议区防指发布抗洪救灾动员令，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加抗洪救灾；提请市防指给予物资、队伍支援；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将区防指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请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救灾工作。

气象预报组：滚动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根据指挥部需要

随时报送气象信息。

水情调度组：积极对接上级水文水务部门，提出水情会商意见，做好破堤或决口等临时水文测报工作；根据指挥部需要随时报送水情信息；据河道、水库、蓄滞洪区汛情以及气象预报、洪水预报，分析提出综合调度建议；根据会商结果，拟定、发布防汛调度指令；监督各单位落实区防指调度指令，并及时反馈。

物资组：组织做好市级及其他区物资支援和征集社会物资的接收，并组织做好相关调运工作。

通讯电力保障组：全力做好各类应急通信网络和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组：根据需要支援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市级、各区间增援抢险救灾行动所需交通工具、物资的运输。

生活保障组：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和抢险人员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宣传舆情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汛情和工作情况，组织新闻媒体赴现场采访，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加抗洪救灾，监控网络舆情等。

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4.信息报送

气象预报组和水情调度组分别向区防办报送雨情、水情、工情，其中气象预报组根据区防办要求，随时报送气象信息、天气预报、实况、影响分析、应急工作动态等；水情调度组根据区防办要求，随时报送我区及上游地区水情、河道水势信息、重要防汛设施运行情况。

公安武清分局、区城市管理委随时报送道路桥梁封闭、交通疏导情况。区住建委随时报送危陋房屋排查抢修和群众避险转移安置情况。

城区排水分部和农村排水分部按照区防指要求，随时将中心城区积水排除、农田沥涝排除、国有扬水站开车和农业受灾等工作情况报区防办。

其他防汛分部、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属地指挥部随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防办。

3.6 响应升级

当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超出原来预警响应等级时，区防办立即向区防指提出提升预警响应等级建议，并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3.7 新闻报道与发布

按照防汛工作进展，适时集中组织媒体报道防汛准备、即时汛情、应急处置等情况。

工作流程：区防办和区防指各分部、各工作组等单位提供新闻素材或宣传舆情组组织编写新闻稿件，经宣传舆情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签发；需现场采访报道的，由区防办负责安排，宣传舆情组负责协调媒体，第一时间发布防汛工作动态、便民提醒等信息。

3.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专家评估，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发布预警单位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 善后处置

4.1 修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及有关街镇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损毁的防汛设施进行修复。

4.2 调查评估

响应终止后，区防办组织各单位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完成评估报告上报区防指。

4.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要求，区财政部门及时拨款，保证物资及时补充到位。

4.4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对影响防汛安全的水利防洪设施水毁工程，应尽快组织应急抢险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市政设施、交通、电力、通信、供水、排水、房屋、跨河管线、水文设施等，由相关部门负责尽快组织抢险修复，恢复功能。

4.5 灾后重建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4.6 保险与补偿

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保险服务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1.区水务局组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接受区防指统一指挥，承担武清区范围内防汛抢险任务的技术支撑。

2.武清区人武部组织驻区部队、预备役和民兵等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救灾活动。

3.各防汛成员单位、各镇街根据防汛工作实际情况组建

各自的防汛应急队伍。

4.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区防指需要参与抗洪抢险救援活动。

5.2 物资保障

区级专业抢险物资由水务局负责日常储备、管理与调拨。区级代储物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对接，签订代储协议，由企业落实相应代储物资，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区级单位储备分别由人武部、区联社、发改委、农机中心储备。中石化、中石油负责防汛抢险设备油料的供应和储备。

5.3 资金保障

处置洪涝灾害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4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健委组建医疗卫生救护队伍，包括第一梯队、预备队和防疫队。各分队由若干医疗单位组成，每家医疗单位各组建 1 支不少于 15 人的医疗救护队。各医疗救护队队长由医疗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或副主任职称以上医师担任，并制定联络方案。第一梯队各单位的救援人员一般由当班医护人员担任。

2.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洪涝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

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5 治安保障

区公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打击破坏防汛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防指命令的保障工作。

5.6 通讯保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确保汛期值班电话和传真电话 24 小时畅通。通讯电力保障组相关通讯单位在进入汛期后，应确保防汛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沟通，使用电台、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平台等通信工具保持畅通。

5.7 交通运输保障

1.区交通局牵头，组织协调铁路、道路等单位对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为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运输工具。雍鑫集团负责配合交通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2.公安武清分局组织做好汛期交通组织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5.8 生活保障

区防指生活保障组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和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加强生活保障物资的调拨、供应。

5.9 电力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10 设施保障

加强对防洪设施安全防范，对重点设施、关键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进行防洪设施设备巡查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5.11 科技保障

通过建立完善武清区防汛指挥系统，依托水务专家组，定期对防汛工作进行指导、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6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6.1 区水务局应在汛前完成专业抢险队伍人员调整，开展抢险技术培训、演练以及抢险机械设备维修。

区防办督促各镇街园区及防汛相关单位落实防汛责任人和防汛抢险队伍；区水务局组织防汛抢险队伍进行查险抢险技术培训；各镇街园区负责指导本辖区群众抢险队伍的培训，并建档立卡，确保汛期发生险情时，可以随时调用。

6.2 区人武部应建立民兵防汛抢险队伍训练常态化机制，制定防汛抢险队伍的训练计划，明确训练目标、内容和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

附件 1.防汛值班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防汛值班管理，提高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防汛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和《国家防总关于防汛抗旱值班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区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的防洪、中心城区排水、农村除涝等值班管理(以下简称“防汛值班”)。

第三条 区防指带班领导由区防办负责同志担任。值班工作人员由各级防办工作人员担任。遇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值班工作需要，其他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值班。

全区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防汛带班领导由本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值班工作人员由熟悉相关业务人员担任。

值班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值班，应提前请假，由本部门领导负责调整，并向值班领导报告，不得空岗、漏岗。

第四条 全区有防汛任务的值班部门应当配备必要的值班设施和值班人员休息室，为防汛值班工作提供保障条件：

(一)有线座机值班电话，严禁将值班电话与传真机、热线电话及单位门卫、保安、物业等电话共用，值班电话严禁转移使用。

(二)满足值班工作要求的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悬挂值班员职责、值班纪律、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等。

(四)值班工作日志、常用电话号码表、值班排序表、相关应急预案等。

第五条 防汛值班一般为每年汛期，具体开始、结束时间以区防办下发的上汛和下汛通知为准。

第六条 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是值班工作的责任主体，分管值班工作的领导是值班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当日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是具体责任人。

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通常设白班、夜班和节假日班(指双休日和重要节假日期间值班)。

防汛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一旦发生汛情，要视情况增加值班力量。

第七条 值班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及时掌握本地区实时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抢险救灾情况。当堤防、水库等防洪工程出险和发生城镇沥涝及相关突发事件，要立即了解相关情况，并向带班领导及上级值班室报告。

(二)认真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做好接收电话的详细记录。内容包括:来电时间、来电单位、会话双方姓名、会话内容等。重要信息要立即向领导报告。

(三)对重大事件,要快速传达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参与处置,督促落实领导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及时跟踪事态进展,随时续报反馈相关信息。

(四)做好与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

(五)带班领导和值班工作人员应在电话铃响三声之内接听电话。如遇紧急事务或特殊情况,在铃响之后未能及时接听电话的,要在第一时间内按来电显示回拨来电人。接打电话、收发文件要礼貌到位,简捷高效。对群众来电来函要耐心答复处置,不能马上答复的,要做好记录。

(六)认真填写值班记录,逐项注明办理情况。

(七)完成上级防汛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交接班工作要求。

(一)交接班准备:交班人员要提前整理值班记录,列出待办事宜,并介绍值班情况。接班人员要提前 10 分钟到岗,并做好值班准备。

(二)交接班:交接班工作必须在值班室履行。交接班人员共同对值班记录、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进行交接。交班人员要做到事项记载清楚,接班人员要认真熟悉情况,跟

进完成待办事项。接班人员应对电话、计算机、传真机等设备逐一进行检查，确保设备保持标准工作状态。

第九条 值班检查。

区防办在汛期将对各成员单位及镇街园区防汛指挥机构的值班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电话抽查。对出现擅离岗位、脱岗、漏岗，值班情况掌握不清，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通讯联络不畅，突发事件处置延误等情况的。各防汛单位要落实防汛值班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留存。

第十条 值班信息报告。

值班人员接到防汛有关公文后，应及时上报带班领导处置，并将领导批示的文件及时转发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于需反馈的信息，要按要求及时督办反馈。承办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汛期遇强降雨过程出现险情时，各有关部门要将自己掌握的防汛信息、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同级和上一级防指值班室。

一旦发生较大汛情、险情、灾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务局河道管理、水情监测和调度部门是防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在接到所辖范围内紧急信息时，各级防汛值班人员要立即报告本部门带班领导，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落实应急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区防办值班室，1 小时内书面报告(报告单格式见

附件)。书面报告单要注明报告人与审核人。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加大续报力度。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接到上级领导关于突发事件的批示后，要迅速向有关方面传达并认真抓好落实，同时要全面汇总情况，及时反馈报告。

对值班信息处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失误的，应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值班人员要求。值班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熟悉防汛抗旱业务，掌握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程序，胜任防汛抗旱值班工作，同时必须强化值班信息管理，遵守保密规定。

防汛信息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件地点（详细地点： 区、乡镇街、社区村 或河道桩号等）			
事件类型		遇险及伤亡情况	
财产损失		初步原因	
现场基本情况			
已脱险和受险人数及 救治情况			
出动防汛抢险救援队 伍及抢险救灾情况			
已采取主动应急措施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事态发展情况			
请求支援情况			
接受信息人及时间			

附件 2.防汛抗旱检查工作的办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防汛抗旱工作，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推进防汛抗旱检查制度化、正规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提高防汛抗旱检查效能，不断增强我区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原则

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防汛抗旱理念，坚决遏制重特大水旱灾害安全事故的发生。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牢固树立检查不到位就是隐患的意识，做到源头治理、前端处理，防患于未然。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
4. 《天津市防汛预案》
5. 《武清区防汛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武清区内防汛抗旱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以及可能受暴雨、洪水等影响的其他设施、应对措施的工作检查。

二、检查方式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将防汛抗旱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列入工作计划，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和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

检查包括技术自查、工作检查、督导检查等三类。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首先要进行自查，并接受区防指和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检查及区防指督导检查。防汛抗旱检查以单位自查为主，工作检查、督导检查不替代自查的责任。

防汛抗旱检查还可以根据要求或实际情况，开展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综合检查主要检查各镇街、各部门防汛工作开展，隐患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主要侧重于特定事项，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工作。

检查可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或视频抽查等方式进行。其中防汛检查分为汛前、汛中、汛后检查，抗旱检查根据旱情发展变化适时开展。

三、检查内容

(一)工程管理机构技术自查

各工程管理机构首先要对防汛抗旱工程进行技术自查，防汛抗旱工程主要包括：堤防、河道、水库、蓄滞洪区、涵闸、泵站、渠道等以及在建水利工程、各相关部门、行业各类生产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灾损工程及设施修复情况，各类工

程的运行状况以及管理、技术、抢护责任人落实情况等。单位自查要进行登记，并建立自查档案，工程检查主要包括：

1.堤防工程:包括堤顶、堤身、险工险段、护岸及涉河项目

(1)堤顶现有高程是否满足设计水位的要求;是否有塌坑、豁口,是否有结构裂缝等;堤顶路是否通畅。防浪墙有无缺口、塌陷、倾斜等情况。

(2)堤身及迎(背)水坡有无洞穴、獾窝、塌坑、结构裂缝、15厘米以上雨淋沟以及坡脚渗水等现象。

(3)滩地及深槽有无滑坡、崩塌现象,险工险段有无异常。

(4)管护范围内是否有取土、阻水建筑物(坝埝)等情况。

(5)砌石护坡、混凝土板等有无严重裂缝、松动、翻起或塌陷,沟缝是否完好。

(6)涉水务工程的在建项目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度汛方案,落实防护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7)其他需要落实的防汛抗旱措施。

2 穿堤涵闸

(1)闸门是否完好,有无变形与损坏。

(2)丝杠及启闭设备是否完好,启闭是否灵活。

(3)穿堤涵洞洞身有无坍塌、渗水等现象

(4)进出口翼墙(挡土墙)及墙后填土有无裂缝、倾斜、坍塌及渗水等现象。

(5)其他需要落实的防汛抗旱措施。

3 防汛河段

河势的变化、河道内阻水障碍物是否清除等。

4.水库工程

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的工况运行、除险加固、隐患处理等。

(1) 坝体有无裂缝、脱坡、坍塌，有无洞穴，表面是否冲蚀；坝面护坡有否翻起、松动、塌陷，坝顶路面及防浪墙是否完好，坝面排水沟是否淤塞积水；坝背水坡、坝脚、涵管附近坝体以及坝体与两岸接头处有否异常渗漏。

(2) 溢洪道闸门是否变形、门槽有无阻碍、止水是否良好、启闭是否灵活；溢洪道各部位有否淤积或坍塌堵塞现象，底板下防渗、排水系统的排水效果，溢洪道的消能效果，陡坡段底板冲刷或淘空以及溢洪道两岸坡坍塌情况。

(3) 输水洞(涵)闸门的启闭设备是否正常，操作是否灵活，消能设备有无损坏，洞(涵)有无断裂、有无渗漏现象等。

(4) 调度运用方案和防汛抗旱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水库安全情况和抗洪能力。

5.蓄滞洪区

内外围堤、通信、预报警报、避洪、转移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救生、人员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是否稳妥等。

(二) 有防汛抗旱任务单位自查

指挥部和办事机构是否健全，防汛抗旱责任制是否落实，应急预案是否制定，专职工作人员是否配备配齐，通信预警和防汛信息系统等设备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是否落实到位，应急物资储备、汛期值班值守等各类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三)工作检查

各级防汛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督促落实所辖区域和单位进行防汛抗旱技术自查，并对自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自查工作是否全面、细致，自查问题、隐患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或落实应急处置预案等，检查主要包括：

1.组织体系。分级分部门管理、技术、抢护等责任制是否落实；组织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机构是否健全，防汛抗旱工作是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具体工作专人抓的运行机制。

2.工程体系。河道、堤防、水库、蓄滞洪区、闸涵、泵站、管道、通讯设备和在建工程的度汛措施等工程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工程薄弱环节“一处一预案”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河道清障工作开展情况。

3.各种预案。洪水调度方案、防汛抢险预案、城区排水预案、蓄滞洪区群众转移安置预案、现有和在建工程度汛计划以及物资、通信、交通、供电等各类保障预案的制定、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4.应急管理。防汛抗旱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以及调运车辆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落实情况,与储备物资企业联络机制建立情况;抢险救灾设备与供电保障等措施落实情况;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情况;安全自保措施落实情况。

5.通信预警。防汛抗旱指挥通信网络、监测预警设施、信息化系统等运行状况。

6.措施落实。针对本地区、本部门防汛抗旱工作中存在主要问题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四)督导检查

每年汛前区防指成立检查组,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组组长由区防指成员担任,组成人员包括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区水务局专家。防汛抗旱督导检查对象主要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开发区)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检查主要包括:

1.思想方面。防汛抗旱工作是否存在麻痹、松懈思想和畏难情绪;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是否贯彻落实。

2.组织方面。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抗旱组织体系落实情况;各级责任人研究部署、推动防汛抗旱工作开展情况。

3.检查方面。防汛抗旱隐患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预案方面。各类预案、方案、工作制度制定，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保障方面。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落实情况；培训演练开展情况；通信预警、供电安全、汛期值守情况。

四、检查程序

(一)检查方案

由组织检查单位负责制定检查方案。

(二)检查方案主要内容

1.检查时间

防汛检查主要分为汛前检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检查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检查重点各有侧重。汛前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3-5月；汛中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6-9月，尤其是强降雨前、洪涝灾害来临之前，要加密检查力度；汛后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10-12月。汛前检查侧重于当年的防汛准备情况，杜绝防汛隐患，夯实防汛基础。汛中检查侧重对汛前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完善，对已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或薄弱环节抓紧落实整改，确保安全度汛。汛后检查侧重总结当年经验教训，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2.检查人员

检查组由组织单位的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3.情况反馈

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和负责的原则，被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单位要集中力量、限期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整改的，要详细说明原因，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安全。

五、检查要求

（一）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检查人和被检查人的责任。各级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登记造册，并提出处理意见，反馈到被检查单位，要求及时处理或限期整改，检查人员应对检查工作质量负责，每项检查记录资料应签字存档。被检查单位要将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个人，按要求全面及时进行整改，并报请检查单位。

（二）检查工作按防汛抗旱责任制的要求和工程隶属关系实行分级检查。

（三）检查完毕后，检查单位要组织实事求是地整理出完整的检查报告，及时上报。各镇街、园区、分部防汛指挥部和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处理。对于检查不认真、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不整改、管理不到位以及玩忽职守者，各级

防指要下发整改通知、通报批评等进行处理；对于导致出现险情，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要依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 3. 汛期查险抢险制度

为加强河道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一）防汛查险抢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岗位责任制。

（二）巡堤查险采用拉网式巡查，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循环不间断巡查。

二、查险报险

（一）发生较大汛情时，巡堤查险报险实行“零报告”制度，由各镇街防汛指挥部每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区防办、应急抢险组上报巡堤查险情况。

（二）巡堤查险人员必须按要求填写查险记录。查险记录由带班和堤段责任人签字。

（三）巡堤查险内容包括堤防（含防洪墙）及穿堤建筑物（构筑物）。堤防巡查范围包括堤顶、堤坡、堤脚、护堤地、河床、平台、背水侧堤防工程管理和安全保护范围的区域及临水侧堤防附近水域。穿堤建筑物巡查范围包括建筑物本身及其管理范围区域等。

（四）汛期当河道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时，巡堤查险工作由水务部门承担，每周不少于 2 次；当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后，巡堤查险工作由各镇街人民政府防汛责任人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水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每天至少

1 次；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以上应加密巡查频次、增加巡查人员。

（五）区水务部门应加强与上游水务部门的联系，了解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的变化情况，做好防洪抢险准备工作。

（六）河道、堤防发现险情或异常情况时，镇街政府立即组织对险情进行鉴别并迅速采取抢险措施。较大险情、重大险情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至区防办。

（七）在接到较大险情、重大险情报告后，区防办协调市防办适时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八）巡堤查险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巡查交接班应紧密衔接，接班的巡堤人员提前上班，与交班人员共同巡查一遍，当面签写交接班记录。

三、抢险

（一）防汛抢险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水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二）发生较大险情或重大险情时，指挥部及时与辖区内部队联系，实施应急抢险；如险情继续发展，辖区力量不能满足需要，市防指接区防指增援请求后，联系增派部队参加防汛抢险。

（三）在抢险过程中，区防办要认真统计用工用料投入，注意收集整理各项技术资料。较大和重大险情抢险结束后要

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抢险技术总结，并按险情级别上报市防办和抢险组。

四、培训

（一）区水务部门应在汛前调整充实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技术培训、演练以及抢险机械设备维修等准备工作；

（二）区防指根据工作实际，建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训练常态化机制，科学制定各类防汛抢险救援队伍的训练计划，明确训练目标、内容和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和实战演练。群众防汛抢险救援队伍要根据实际工程特点，开展查险、抢险训练。

（三）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安排具体的训练科目。

（四）凡参与抗洪抢险、巡堤查险、临水工作所有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救生设备，对违反安全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附件 4.水旱灾害灾情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地反映我区水旱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以及对我区经济影响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科学评估水旱灾害，为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决策提供依据，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等制定。

第三条 洪涝灾害指因降雨、溃坝（堤）等造成的江河洪水、渍涝等灾害，以及由其引发的次生灾害。

第四条 干旱灾害指因降水少、水资源短缺，对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旱灾损失。

第五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灾情的掌握与报告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水旱灾情报告和发布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

第七条 洪涝灾情主要统计洪涝灾害的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死亡人员基本情况、城市受淹情况，以及抗洪抢险和减灾效益等综合情况。

（一）洪涝灾害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受灾范围、人口，倒塌房屋，死亡、失踪、转移人口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等。

（二）农林牧渔业洪涝灾情主要包括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及损失，死亡大牲畜、水产养殖损失，农林牧渔业直接损失等。

（三）工业交通运输业洪涝灾情主要包括停产工矿企业和中断交通、供电、通讯数量，工业交通运输业直接经济损失等。

（三）水利设施洪涝灾情主要包括堤防、水库、水闸、塘坝等水利工程、设施损坏情况，水利实施直接经济损失。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死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户籍所在地、死亡日期、死亡地点、死亡原因。

（五）城市受淹情况主要包括城区、房屋和地下空间淹没情况，受灾、紧急转移、死亡人口数量，城区直接经济损失等。

（六）抗洪抢险综合情况主要包括防汛物资消耗，抢险人次（部队官兵、地方人员、防汛抢险救援专业队员）、抢险设备使用情况，资金投入（包括中央、市级、市级以下资金）等。

第八条 干旱灾情主要统计农业旱情、农业抗旱情况及抗旱效益情况、城市干旱缺水情况、城市抗旱及抗旱效益情况等。

（一）农业旱情主要包括作物播种、受旱、受灾面积，因旱人人畜饮水困难数量、本年粮食总产量、粮食和经济作物因旱损失、因旱直接经济损失等。

（二）农业抗旱及抗旱效益情况主要包括投入抗旱人数、设备、资金等，抗旱灌溉面积、挽回粮食和经济作物价值，临时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数量等。

（三）城市干旱缺水情况主要包括实际供水量、缺水量、主要缺水时段、影响人口、影响工业产值等。

（四）城市抗旱及抗旱效益情况主要包括节约水量、应急水源建设投入资金、新增供水能力、抗旱减少影响人口、抗旱减少工业损失。

第九条 灾害报告分为实时报、过程报、月报和年报，按行政区划统计上报。

实时报为灾害发生过程中即时报送灾情，统计时段为灾害发生日至报送日，其中洪涝灾害首次实时报应在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所掌握灾情通过电话形式上报，1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上报。根据灾情发展变化进行不间断续报，每日第一次上报时间不迟于上午 9 时，每日应不少于 1 次，直到灾情稳定和结束，续报数据为累计统计值。

过程报为一次灾害过程的灾情报告，每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及时上报核实后的灾情。

月报为本月发生的灾害过程的累计报，统计时段为每月 1 日至本月最后 1 日，应在下月第 2 个工作日前上报，跨月份的灾害过程，归入灾害结束日期所属月份统计。

年报为全年发生的灾害过程的累计报，洪灾灾情年报分初报和终报，初报统计时段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汛期结束，终报统计时段为每年1月1日至每年12月31日。每年10月15日前上报初报，次年第3个工作日前上报终报。在上报初报和终报时均须同时上报全年灾情综述。干旱灾情年报统计时段为每年1月1日至每年12月31日，次年第3个工作日前上报，同时上报全年灾情综述。

第十条 区防指应严格按本制度上报本区水旱灾情，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水旱灾害统计工作，确保上报信息及时、全面、准确。

第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设专人报送相关信息，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避免出现因人员不在岗、业务不熟练导致报送延误。

第十二条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核灾制度。按照灾情大小，分级派出核灾工作组。遇重大、特大灾害，市防指应组织核灾工作组赴灾区核实灾情。对漏报、虚报、瞒报的情况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